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 傳真: 03-8235531

電話:03-8227171 分機306

電子信箱: pn4283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999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宣傳單。2、貼心相貸線上申辦流程圖。3、貼心相貸線上對保流程圖。(1070 099919 Attach000. jpg \ 1070099919 Attach001. docx \ 1070099919 Attach002. doc)

主旨:107年至110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,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,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銀行)獲選賡續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 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2日局總處給字第1070 041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 款),原由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,經重行 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 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 6月30日止,為期3年。

##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適用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機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



107/05/30

第1頁, 共3頁

- (二)貸款利率: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 05%(目前為1.6%)。
- (三)相關費用: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2, 000元,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100元。
- (四)貸款期限:最長為7年。
- (五)貸款額度: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,借款人加計其他 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,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 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,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 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以月平均收入,不得 超過22倍。
- (六)保證責任: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,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,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,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- 四、辦理方式: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,另該行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,新增開辦「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」,借款人可透過該系統於線上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,查詢網址: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,洽詢電話: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、線上申辦及對保流程圖各1份。

## 五、其他: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由借款人







線

全額負擔,本府不負補貼之責。
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,並於上開貸款期限 及貸款額度內,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及額度 ,爰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8-02-300 交11:段:34章



線